

深圳证券交易所文件

深证上审（2024）311号

关于终止对江苏骏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申请审核的决定

江苏骏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本所）于2024年3月29日依法受理了你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申请文件，并依法依规进行了审核。

日前，你公司向本所提交了《江苏骏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撤回江苏骏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申请文件的申请》，独立财务顾问向本所

提交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撤回江苏骏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申请文件的申请》。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审核规则（2024年修订）》第五十二条的有关规定，本所决定终止对你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申请的审核。



抄送：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

2024年12月14日印发
